

四川省“十四五”艺术创作规划

根据《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十四五”艺术创作规划》，结合我省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十三五”时期，是精品力作不断涌现的五年，是文旅融合不断深入的五年，是文化自信不断坚定的五年，全省共新创重点剧目 60 多台、修改提升剧目 30 多台，创作舞蹈、小品小戏、曲艺、杂技等优秀节目 350 余个，推出优秀美术作品 1300 余件，获国家艺术基金资助 165 项、1.35 亿元，入选国家重点工程 53 项，入选国家人才培养计划 59 人；承办中国西部交响乐周、中国诗歌节等重大活动，打造四川艺术节、川剧节等品牌活动 15 个，为“十四五”时期艺术创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存在问题。“高原”不深厚、“高峰”不突出，主题创作思想深度不够，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精品力作不多。艺术人才总量偏小、结构不尽合理、领军人物缺乏，编剧等原创性人才奇缺。艺术原创力不强、艺术创新不够。激励约束机制不健全，创作选题缺乏前瞻性。深入生活不够，创作态度浮躁，重形式轻内容，守正创新、传播推广不够。这些制约四川艺术创作高质量发展的问题和短板，需要我们在“十四五”时期采取有力措施切实解决。

（三）面临形势。“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关键时期。四川艺术创作迎来前所未有的黄金机遇期，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全省文艺战线要全面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努力开创新时代四川艺术创作繁荣发展新局面。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创作为中心任务，以演出为中心环节，实施舞台艺术精品工程、振兴川剧和曲艺工程、主题美术创作工程、院团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四川艺术创作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

（二）基本原则。推动“十四五”时期四川艺术创作高质量发展，必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把握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党对文艺工作的战略部署和要求贯彻到四川艺术创作全过程各方面。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艺术深入生活、扎根人民、融入城乡，助力城市发展、乡村振兴。

——坚持精品创作引领。把高质量作为艺术创作的生命线，树立精品意识，提高原创能力，推动观念和手段相结合、内容和形式相融合、艺术要素和技术要素相辉映，实施一批示范引领性强的重点创作项目，创作生产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精品力作。

——坚持系统协同理念。建立健全主创人员集体创作机制，形成集体创作风气，提高艺术创作组织化程度。统筹全省各级各地艺术资源，发挥省市（州）县各方积极性，推动舞台艺术与美术各艺术门类全面发展。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一团一策”分类指导，完善国有文艺院团管理体制、运营机制和激励机制，做大做强重点院团，稳定基层院团队伍，激发院团创作活力和内生动力。

（三）发展目标。锚定基本建成文化强省旅游强省目标，放眼全国、对标一流，到 2025 年，推出一批具有全国影响的精品力作，建设一批示范引领的重点院团，培育一批德艺双馨的领军人才，打造一批全国知名的品牌活动，形成省、市、县联动发展格局，创作环境不断优化，创作机制不断完善，创作质量不断提高，创作队伍不断扩大，创作水平和实力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四）主要指标。新创、修改提升、复排舞台剧目 30 部，推出精品剧目 15 部，扶持创作优秀剧本 50 个。争取国家艺术基金立项资助 100 项，完成四川艺术基金资助 300 项。完成主题美术创作 5 个，举办美术书法精品展览 30 个，推出优秀美术作品 2000 件。建立艺术名家工作室 50 个，培训优秀文艺人才 2000 人次，培养优秀青年拔尖人才 20 名。

三、创作重点

围绕党和国家重大时间节点，聚焦党和国家以及四川省重大发展战略，遴选重点选题，精心组织新时代艺术精品创作，推出一批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省委省政府治蜀兴川实践，富有四川特色、符合时代要求、高水平高质量的精品力作。

——重点关注现实题材。聚焦“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乡村振兴、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等国家战略，聚焦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加强现实题材创作。

——扶持革命历史题材。围绕四川红色革命文化资源，瞄准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党的二十大、新中国成立75周年等重大时间节点，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领域，以及长征精神、“两弹一星”精神、抗震救灾精神、抗疫精神等，扶持革命历史题材创作。

——突出四川特色题材。挖掘阐发三星堆、金沙等古蜀文明以及三国文化等巴蜀传统文化资源，组织“巴蜀三九大，安逸走四川”等特色文化旅游资源专题创作，加强藏族、彝族、羌族等少数民族题材创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抓好时政热点题材。紧盯党和国家大事要事，针对群众关注热点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围绕国家安全、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区域协调、生态文明、党风廉政、扫黑除恶、军民融合、文旅融合、抗击疫情等时政热点，开展专题创作。

四、主要任务

（一）推进新时代艺术精品创作。实施四川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建立全省重点选题库、项目库，加强重大舞台剧专项扶持和奖励。实施舞台艺术源头工程，完善剧本创作孵化体系，搭建剧本交易推介平台，开展优秀剧本评选。实施四川省主题美术创作工程，组织重大题材美术创作申报和命题创作。实施巴蜀书画传承创新工程，推出具有鲜明四川特色和全国学术影响的画家与流派。设立四川省艺术委员会，完善院团艺术委员会、艺术总监设置，建立主创人员集体参与、协同创作机制。统筹各方资源，兼顾各艺术门类，兼顾现实与革命历史题材，集中精力推精品、攀高峰，构建“省带动、省市县联动”艺术创作发展新格局。

专栏1 新时代艺术精品创作

- 1.实施四川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瞄准中国艺术节文华大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等大奖，建立全省重点选题库、项目库，每年发布全省舞台艺术重点剧目名录，并从中遴选全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扶持剧目，给予重点扶持、跟踪指导、宣传推广，力争5年内推出30部左右优秀剧目。
- 2.实施舞台艺术源头工程：**实施重点剧本签约和孵化计划，通过定向资助、特邀创作、签约创作、招标创作、跨地跨界联合攻关等方式，推出和储备一批重点剧本。开展优秀剧本评选，每个奖励1-5万元。依托四川省剧目工作室设立剧本创作中心，搭建剧本交易推介平台。四川艺术基金重点资助一批剧本创作和编剧人才培养项目。
- 3.实施四川省主题美术创作工程：**围绕重要节点和重大主题，组织重大题材美术创作申报和命题创作，提升四川美术创作水平和全国影响力。
- 4.巴蜀书画艺术传承创新工程：**加强四川地域特色美术创作，实施巴蜀书画传承创新工程，推出具有鲜明四川特色和全国学术影响的名家和流派。
- 5.建立集体创作机制：**发挥艺术专家顾问参谋智囊作用，设立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委员会，国有院团艺术委员会、艺术总监实现“全覆盖”。建立编剧、导演、作曲等主创人员集体参与、协同创作机制，规范院团与外聘主创人员权利和义务，破除部分主创不让改、不愿改现象，形成集体创作风气。

(二) 推进巴蜀优秀艺术传承传播。实施振兴川剧和曲艺工程，实施木偶、皮影、杂技和濒危剧种扶持计划，加强对四川特色传统艺术的传承与保护。实施少数民族艺术扶持计划，推动藏彝羌等少数民族戏曲（藏戏、彝剧等）、音乐、舞蹈、美术等民族特色艺术创新与发展。深化“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开展“三下乡”等示范活动，加大政府购买公益演出力度，完善低票价、剧场开放日等举措。繁荣发展旅游演艺，让旅游演出成为景区“标配”。办好四川艺术节、川剧节和专业比赛，定期举办“剧美天府”优秀剧目展演季、全省美术作品展、书画作品展等展演展览，组织全省美术馆优秀展览评选。积极参与中国艺术节以及国际国内重要文化交流活动，借助重大艺术节会、对外交流平台等，主动融入国内外文化旅游推广活动。综合运用5G技术，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手段，推动艺术创作形式、内容、呈现方式的创新，提升艺术表现力和感染力，推出线上数字文艺等各类线上推广活动，扩大四川艺术影响力。

专栏2 巴蜀优秀艺术传承传播

1.实施振兴川剧和曲艺工程：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百戏传承”计划，每年复排10-20个经典传统折子戏、2-5部保留剧目（曲目），组织戏曲名家传戏50人次。持续举办川剧节、四川广播电视台“好戏连台”戏曲栏目等，每两年举办1次全省戏曲会演。开展戏曲传承发展试点。

2.实施木偶皮影杂技和濒危剧种扶持计划：扶持重点木偶、皮影、杂技院团，持续举办全省曲艺杂技木偶皮影比赛，组织实施四川傩戏、德格藏戏、康巴藏戏、安多藏戏、嘉绒藏戏等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惠民演出项目。

3.实施少数民族艺术扶持计划：推动藏彝羌等少数民族戏曲（藏戏、彝剧等）、音乐、舞蹈、美术（唐卡等）等民族特色艺术的创新与发展，举办四川省民族地区戏剧创新与发展系列活动，鼓励举办少数民族艺术展演、少数民族美术展览。

4.深化“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办好四川艺术节、川剧节和专业比赛，加大政府购买公益演出力度，组织四川省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慰问演出，每年举办“剧美天府”优秀剧目展演季等常态化演出。

5.繁荣发展旅游演艺：依托文艺院团人才和专业优势，引导景区与院团、艺术机构、文化旅游企业合作，创作或提升一批高质量的实景或剧场旅游演出剧（节）目，打造一批旅游演出品牌。

6.培育专业展览品牌：每两年举办一届四川省美术作品展、四川省书画作品展、四川省青年美术作品展等，打造全国影响力的品牌美术展览平台。面向全省各类画院、美术馆，每年评选5个左右优秀美术馆展览项目；鼓励美术馆充分利用馆藏资源，举办全省美术馆馆藏精品展出季。

7.艺术传播方式创新：依托文化和旅游资源云、智游天府等平台，综合运用5G技术，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手段，推动艺术创作形式、内容、呈现方式的创新，提升艺术创作表现力和感染力，推出线上数字文艺、数字舞台、数字培训等各类线上推广活动。

（三）加强文艺团体和场馆建设。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意见，实施“一团一策”和文艺院团能力提升工程，加强院团标准化建设，制定评估定级标准和办法，探索开展文艺院团评估定级，引导建设一批重点院团。鼓励各地采取调剂编制、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力量资助、扶持民营院团等多种方式，保留或组建院团。建立剧院（场）演出院线体系，整合剧场和剧目、演出设施设备等资源，促进优质演艺资源共享。将剧场、美术馆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4A级以上景区建设范围。推进美术馆、画院专业建设和行业管理，加强分级分类管理和指导，推动建立美术馆协会或联盟等行业组织。实施美术馆画院收藏捐赠计划，制定美术收藏目录和扶持政策措施，鼓励向美术馆画院捐赠优秀美术作品，提升美术馆、画院建设水平和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专栏3 文艺团体和场馆建设

- 1.院团标准化建设：**制定国有院团评估定级相关标准和办法，开展全省院团评估定级，根据定级情况给予相应阶段性扶持。
- 2.剧场建设：**鼓励采取改（扩）建、新建、租赁等多种方式建设剧场、增加观众坐席，支持建设集演出、排练合成功能于一体的设施场所，实现每个市（州）至少拥有1个大型标准剧场，每个县（区、市）建设1个中小型标准剧场。鼓励利用城乡公共设施和场地，建设户外演出设施。
- 3.建立剧院（场）演出院线体系：**整合全省剧场和剧目、演出设施设备等资源，建立四川剧院（场）院线体系，促进优质演艺资源共享。
- 4.实施美术馆画院收藏捐赠计划：**制定美术收藏目录和扶持政策措施，鼓励社会各界向美术馆画院捐赠优秀美术作品。扶持重大主题美术收藏，鼓励捐赠性收藏，加强藏品保护、修复、研究和推广利用，提升国有美术馆藏品资源管理水平，推动美术馆数字化建设，完善全省美术展览体系。

（四）建设高水平文艺人才队伍。完善文艺人才培养管理使用体制机制，培养造就一批文艺领军人才、名家大师。建立一批艺术家名家工作室，实施一批“师带徒”培养项目，发挥老艺术家传帮带作用。实施领军人才培育、青年人才培养、在职人才培养、创作演出团队扶持和优秀人才奖励等系列计划，构建系统化、层级化、开放有序的人才培养选拔体系。推动人才培养与创作实践相结合，通过扶持青年人才创作项目，培养和使用年轻后备人才。鼓励引导新文艺群体健康发展，发挥乡村文旅能人、新文艺工作者作用。引进省外高层次人才，培育本土原创性骨干人才、拔尖人才，培养讲政治、精业务、强管理、懂经营的综合性管理人才。加强与艺术院校合作，采取委托办班、联合培养、短期培训、长期研修等多种形式，培养急需紧缺人才。

专栏4 文艺人才队伍建设

- 1.培育四川艺术名家：**遴选一批艺术名家，建立一批艺术家名家工作室。实施一批“师带徒”培养项目。
- 2.完善梯度培养机制：**实施领军人才培育、青年人才培养、在职人才培养、创作演出团队扶持和优秀人才奖励等系列计划，培养编剧、导演、表演、音乐、舞美、美术、书法、评论等各类个层次人才。
- 3.培养和引进原创性人才：**鼓励引进省外高层次人才，统筹文艺院团、艺术院校、文艺骨干等资源，培育本土编剧、编导、音乐设计等原创性骨干人才、拔尖人才。

(五) 构建新时代文艺评价体系。健全文艺评论标准，把政治性、艺术性、社会反映、市场认可统一起来，把社会效益、社会价值放在首位。发扬艺术民主、学术民主，倡导批评精神，营造积极健康、宽松和谐的评论氛围，严肃客观评价作品，增强文艺评论专业性、说服力和影响力，促进提高文艺作品精神高度、文化内涵和艺术价值。加强文艺评论阵地建设，建立线上线下文艺评论引导协同工作机制，巩固传统文艺评论阵地，用好网络新媒体评论平台，推动专业评论和大众评论有效互动。组织开展热点文艺现象、重点作品、新人新作等重点评论活动。加强四川特色和优势艺术门类基础理论和应用性研究。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引领艺术审美取向、提升群众鉴赏水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和改进四川文华奖、舞台艺术专业赛事、美术书法展览评选评奖机制，充分发挥全省性文艺评奖引导创作方向、激发创作热情的功能和作用。

专栏5 文艺评价体系建设

1. 节会活动平台引领：发挥四川艺术节以及常规艺术赛事、美术展览等平台引领作用，完善四川文华奖评奖机制，打造和推广“剧美天府”优秀剧目展演季等品牌；借助国际艺术节会、国家重大对外交流平台等，积极参与国际文化交流活动，主动融入对外文化旅游推广活动。
2. 艺术评论体系建设：加强文艺评论阵地建设，建立线上线下文艺评论引导协同工作机制，巩固传统文艺评论阵地，用好网络新媒体评论平台，推动专业评论和大众评论有效互动，有力引导舆论、市场和大众。组织开展热点文艺现象、重点作品、新人新作等重点评论活动。建设和扶持一批文化艺术类新媒体评论平台，组织开展重点评论活动。
3. 四川特色艺术研究。开展川剧、曲艺、舞蹈、音乐、美术等四川特色和优势艺术门类基础理论和应用性研究，深入挖掘、收集、整理、保护、研究以及开发利用民族民间文化艺术资源。

五、保障措施和工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艺术创作工作的组织领导，把艺术创作作为文化旅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文化旅游部门的核心职能、重点任务，提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履行好规划统筹、督促落实、沟通协调等职责。

（二）加大资金保障。全省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加大对艺术创作的经费支持，积极设立艺术创作专项资金，统筹用好其他各类资金和基金。拓宽艺术创作经费渠道，通过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等多种手段，引导激励社会力量参与艺术创作和公益性演出。组织好国家艺术基金、四川艺术基金申报，鼓励有条件的市（州）设立艺术基金。

（三）落实主体责任。全省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省直文艺院团作为本规划的实施主体，要充分认识本规划的意义，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情况，对目标任务逐一细化分解，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责任主体和实施进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四）强化评估监督。全省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省直文艺单位要根据本规划要求，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跟踪分析，确保各项规划目标任务顺利推进。健全规划实施监督评估制度，对规划确定的调控目标进行检查评估，纳入单位综合评价体系，强化评估结果的运用。